证券代码:600874 证券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52
债券代码:243568 债券简称:GK津创01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董事长唐福生先生因公无法参会,委托董事付兴海先生代为参会表决,独立董事刘飞女士因公无法参会,委托独立董事薛涛先生代为参会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已于2025年12月9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终止静海天宇科技园污水处理厂后续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及其投资的议案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天津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海公司”)增资2555.3万元用于实施静海天宇科技园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天宇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增资后静海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755.3万元,改造投资估算8558.57万元。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天津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4)。

提标改造实施过程中,由于土地手续办理问题,无法建设永久性建构筑物,为满足出水水质要求,静海公司建设了深度处理系统并已通过各项专项验收,系统运行良好,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经第三方论证及与项目甲方协商达成一致,计划停止天宇污水厂后续提标改造工程建设。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静海公司终止天宇污水厂后续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及投资,终止后项目提标改造投资由原计划8558.57万元调整为3534.99万元(审计值),并同意静海公司与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静海天宇科技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审议修订《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工作指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原指引提级为基本管理制度,即将《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工作指引》修改为《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制度》,内容无实质修订。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对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为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3)。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审议2025年度职业经理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职业经理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结合公司2025年主要经营管理目标,公司制订了《创业环保集团2025年职业经理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方案》,考核对象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考核指标以主业利润为中心,兼顾企业经营业绩类指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聂艳红作为考核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74 证券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51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天津创业环保大厦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0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9,126,04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29,796,06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59,329,9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617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471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0.14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付兴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齐丽品女士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9,353,163	82.0304	40,600	0.0046	402,300	0.0452
H股	159,329,978	17.9198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888,683,141	99.9502	40,600	0.0046	402,300	0.0452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9,332,363	82.0280	60,300	0.0068	403,400	0.0454
H股	159,329,978	17.9198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888,662,341	99.9478	60,300	0.0068	403,400	0.045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律师:王连恩、王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874 证券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53
债券代码:243568 债券简称:GK津创01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25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3,220.26(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7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公司”)于2005年12月成立,主要从事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为缓解阜阳公司资金压力,阜阳公司申请向银行流动贷款2500万元,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全额为阜阳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阜阳公司以收费权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本公司担保的范围为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本公司将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清偿责任。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全票同意为阜阳公司提供担保。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阜阳公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段小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0783074765H
成立时间	2005-12-15
注册地	安徽省阜阳市七里长冯路
注册资本	45,568.07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厂和自来水厂,再生水及其配套设施、市政供排水设施、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大气环境治理设施、生态工程设施、生态修复设施、土壤修复、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含园林、绿化、水处理)、新能源供应供热设施的技术研发、设计、建设、经营、管理;环境保护工程、水处理工程、市政供排水工程、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含园林、绿化、水处理)工程、新能源供应供热工程、水质监测工程、自控系统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交通工程的施工、技术服务和咨询;水处理设备、排水及自来水配套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新能源设备、可再生能源设备、大气环境治理设备、成套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修、保养与咨询服务,管材管件、水处理药剂(除危化品)、钢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11月30日/2025年1-11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8525.47 / 8316.89 负债总额 / 1339.38 / 1504.76 资产净额 / 7190.09 / 6812.13 营业收入 / 887.65 / 965.24 净利润 / 378.96 / 423.8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

2、担保期限:贷款期限1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3、担保方式: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全额为阜阳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阜阳公司以收费权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董事会认为,阜阳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同时,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阜阳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阜阳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子公司贷款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93,220.26 万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71%。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5-041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46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23	-	2025/12/24	2025/12/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0月28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91,1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5,159.53万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23	-	2025/12/24	2025/12/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将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①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66元;

②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19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19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6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2983087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5-059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世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告知函》,获悉章源控股于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107,15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748%。本次权益变动前,章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世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2,270,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212%;本次权益变动后,章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世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4,163,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464%。

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黄世春				
住所	1. 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工业园区章源工业园; 2. 黄世春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5日				
权益变动过程	章源控股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于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107,15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748%。本次权益变动后,章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57.6212%变为56.9464%,触及1%的整数倍。 章源控股本次减持股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股票简称	章源钨业	股票代码	00237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8,107,153	0.674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章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章源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691,671,156	57.5712%	683,564,003	56.89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1,671,156	57.5712%	683,564,003	56.89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黄世春	合计持有股份	599,625	0.0499%	599,625	0.0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906	0.0125%	149,906	0.01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9,719	0.0374%	449,719	0.0374%
合计持有股份		692,270,781	57.6212%	684,163,628	56.94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1,821,062	57.5837%	683,713,909	56.90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9,719	0.0374%	449,719	0.037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章源控股计划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2025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日,章源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85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530%。 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5日,章源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107,15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7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源控股已通过上述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960,053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 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公募基金,以下统称“基金”)将按照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 北交所上市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 然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

今后,本公司旗下新增基金如果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亦可以投资北交所上市的股票,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北交所上市股票投资,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 理工作。基金管理人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基金因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所带来的 风险:北交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普遍具有初创性、技术新、研发投入 大、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相对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北 交所上市企业的经营风险、盈利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 大幅波动风险等整体上更为突出,且在北交所投资还存在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 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

公募基金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转板风 险、投资集中风险、经营风险、退市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 险、政策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等:

1、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门槛较高,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其他板块,且机构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北交所股票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正常成交的风险。

2、转板风险

基金所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满足证券法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 上市条件和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可申请转板上市。交易所需审核并做 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无论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3、投资集中风险

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风 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 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4、经营风险

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和盈利能 力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5、退市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后续经营期间如果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 交易所等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 来不利影响。

6、股价波动风险

北交所股票涨跌幅限制比例区间相对较大,股票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 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大于A股其他板块,存在北交所股票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基金亏损的风险。

7、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

战略配售股票在发行时明确了一定期限的锁定期,该类证券在锁定期内的流 动性较差,存在市场或个股出现大幅调整时无法及时卖出的风险。

8、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交所企业 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专精特新产业及北交所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 响。

9、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交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 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 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50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清算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同意清算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鉴于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皖新金智创投)合伙期限已届满,不再新增投资项目,公司拟同意对其进行清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12年12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智)、王天寿、陈武共同出资设立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皖新金智创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5日披露的《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28)。

2015年7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皖新金智创投增资不超过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披露的《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3)。

2017年7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皖新金智创投增资不超过8.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披露的《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0)。

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延长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期限的议案》,同意延长皖新金智创投合伙期限至2025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的《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

二、皖新金智创投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06083375X0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区北京路8号

5.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天寿

6.成立日期:2013年1月7日

7.合伙期限:2013年1月7日至2025年6月30日

8.经营范围:科技、教育、文化、出版、传媒领域的投资与管理、风险投资,企业收购与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

9.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姓名和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43,000万元	98.62%
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	900万元	0.62%
陈武	100万元	0.07%
王天寿	1,000万元	0.69%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9,375.64万元,净资产58,998.0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704.0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9,338.29万元,净资产58,608.02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4.81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意清算的主要原因

鉴于皖新金智创投合伙期限已届满,不再新增投资项目,公司同意皖新金智创投进行清算,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皖新金智创投届满清算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伙人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执行具体清算程序等。

四、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同意皖新金智创投清算系依据其《合伙协议》所作出的安排,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积极督促皖新金智创投清算人做好相关清算工作,并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49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向董事和高管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皖新文化广场48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克文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尹翔先生、纵艳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公司关于同意清算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皖新传媒关于同意清算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尹翔先生、纵艳丽女士简历

1.尹翔先生:1973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学学士、工程硕士,一级人力资源师,中级编辑,中级经济师。曾任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安徽出版集团所属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多家单位法人。获得安徽省宣传文化系统“六个一批”双百人才(2011年),安徽省委宣传部“江淮文化名家”引育工程领军人才(2023年)。

2.纵艳丽女士:1979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宿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砀山分公司经理,蚌埠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副总理、总经理,芜湖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5-069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鼎晖隽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鼎晖桉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YPRESS CAMBO, L.P.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炬高新、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中炬高新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集团)拟自2025年9月1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中炬高新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权益变动系火炬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火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中炬高新股份比例从22.07%增加至23.10%。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2.0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3.1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2000282056260P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